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
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相关问题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二年八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股份”、“上市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收到贵所《关于对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75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现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回复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除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1.预案显示，标的资产主要从事单晶硅棒、多晶硅锭、单晶硅片及多晶硅片的研发、生产、销售，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近年来标的资产业绩波动较大，2020年至2022年上半年净利润分别约为-8177.98万元、10451.53万元和7125.1万元。请公司：（1）分主营产品列示标的资产2020年至2022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构成及占比，并说明标的资产各主营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数据、所处产业链环节、提供的主要附加值、技术门槛，以及在行业中的竞争力水平；（2）结合主营产品及营收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标的资产近年来业绩波动较大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存在较大差异。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分主营产品列示标的资产2020年至2022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构成及占比，并说明标的资产各主营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数据、所处产业链环节、提供的主要附加值、技术门槛，以及在行业中的竞争力水平

（一）分主营产品列示标的资产2020年至2022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构成及占比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产品包括单晶产品（单晶硅片、提纯锭）和多晶产品（多晶硅片、多晶硅锭），各主营产品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产品销售	单晶硅片	27,985.63	42.51%	20,706.93	24.46%	1,987.68	4.26%
		提纯锭	10,197.69	15.49%	456.48	0.54%	-	-
		多晶硅片	11,063.93	16.81%	39,595.69	46.77%	27,163.50	58.24%
		多晶硅锭	1,412.76	2.15%	5,280.01	6.24%	1,878.56	4.03%
	提供服务	受托加工业务	5,985.47	9.09%	6,429.70	7.59%	725.02	1.55%
	光伏发电		188.05	0.29%	160.02	0.19%	172.91	0.37%
	小计		56,833.54	86.34%	72,628.82	85.79%	31,927.67	68.45%
其他业务	贸易业务		8,641.70	13.13%	11,438.42	13.51%	14,359.68	30.79%
	其他		352.98	0.54%	592.45	0.70%	353.64	0.76%
	小计		8,994.68	13.66%	12,030.87	14.21%	14,713.32	31.55%

业务类型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65,828.22	100.00%	84,659.69	100.00%	46,640.99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本次重组会计师审计，下同。

标的公司的主营产品以硅片为主，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时进行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报告期内，多晶硅片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58.24%、46.77%和 16.81%，占比逐年下降；单晶硅片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4.26%、24.46%和 42.51%，占比逐年增加，主要系标的公司顺应光伏行业发展趋势，主动将自身的产品由多晶产品线转向单晶产品线所致。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业务数据，今年上半年，标的公司单晶硅片逐月出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片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合计
出货量	512	463	564	497	451	1,890	4,378

标的公司对单晶硅棒进行切片用以生产单晶硅片。2022年5月之前，标的公司的单晶硅棒主要来源于委外代工及直接采购。自2022年5月起，随着标的公司子公司宁晋县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逐步量产，标的公司自产单晶硅棒数量稳步提升。未来标的公司的单晶硅棒来源将逐步过渡到以自产为主、代工及外购为辅。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生产数据，2022年1-6月，标的公司自产、委外代工与直接采购的单晶硅棒数量分别为 314 吨、313 吨和 50 吨，其中自产单晶硅棒集中于 5-6 月生产。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单晶硅棒月最大产能达 400 吨。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标的公司提纯锭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456.48 万元和 10,197.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4%和 15.49%，收入和占比均快速提升。标的公司的提纯锭产品系对拉晶、切片等工序中产生的废料进行回收利用，通过铸锭炉对废料进行提纯后得到，可用于单晶拉棒。近年来，由于硅料价格持续上涨，标的公司的提纯锭产品受到客户认可，销售规模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受托加工业务收入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标的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单晶切片产能，受托加工单晶硅片，委托标的公司加工单晶硅片的客户包括晶澳科技、双良节能、润阳股份等。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贸易业务主要为硅料、组件、电池片等原料或产品的贸易。对于贸易业务，由于标的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拥有对该部分原料或产品的“控制权”，因此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因此使用总额法确认该业务类型收入。

(二) 说明标的资产各主营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数据、所处产业链环节、提供的主要附加值、技术门槛，以及在行业中的竞争力水平

由前所述，标的资产的主营产品为单晶硅片、提纯锭和多晶硅片，各主营产品具体分析如下：

1、各主营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数据

标的公司目前生产的硅片产品基本为 P 型。其中，2022 年 1-6 月单晶硅片占收入比重最大，尺寸以 182mm 为主；多晶硅片产品应客户需求，尺寸以 157mm 为主。根据标的公司各主营产品的规格说明书，各主营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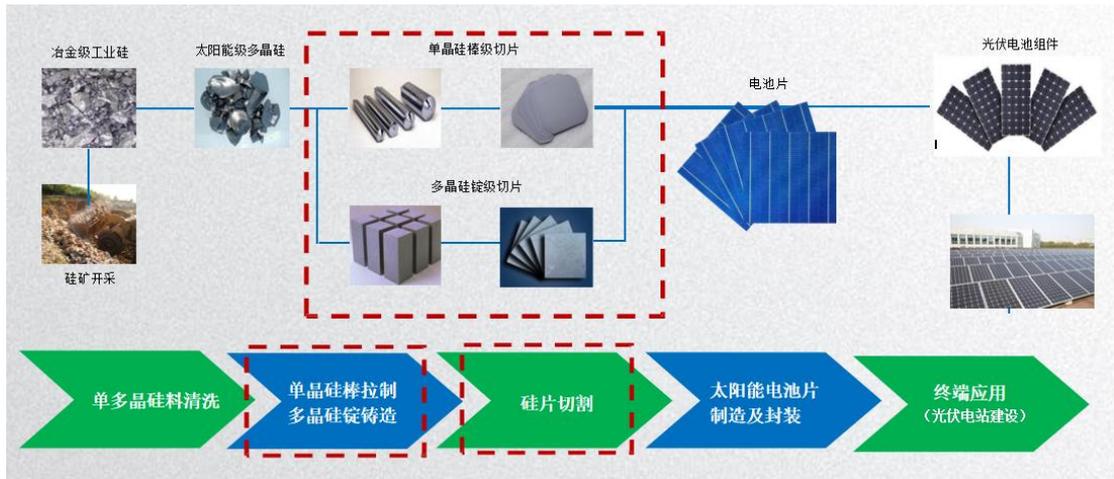
主营产品	主要技术指标
单晶硅片	尺寸：182mm，边长：182±0.25mm，硅片厚度：160+20/-10μm、155+20/-10μm、150+20/-10μm，导电类型：P 型，电阻率：0.4-1.1Ω·cm，氧含量：≤8*10 ¹⁷ atoms/cm ³ ，碳含量：≤5*10 ¹⁶ atoms/cm ³
提纯锭	导电类型：P 型，电阻率：≥0.5Ω·cm，杂质大小：<2mm，硼含量：≤50ppb，氧含量：≤5*10 ¹⁷ atoms/cm ³
多晶硅片	尺寸：157mm，边长：157±0.25mm，硅片厚度：200±20μm，导电类型：P 型，电阻率：0.7-3.0Ω·cm，氧含量：≤5*10 ¹⁷ atoms/cm ³ ，碳含量：≤7*10 ¹⁷ atoms/cm ³

注：表中单晶硅片主要技术指标为标的公司外购、委外代工或自产硅棒切片所得到的单晶硅片产品性能，系行业标准，下同。

2、各主营产品所处产业链环节

标的公司主营产品位于光伏产业链的中上游。其中，提纯锭可实现对拉晶、切片等工序中产生的废料进行回收利用，通过铸锭炉对废料进行提纯，进一步用于单晶拉棒；单晶硅片和多晶硅片主要用于生产电池片。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在产业链中所处环节如下图所示：



3、各主营产品提供的主要附加值

(1) 单晶硅片

单晶硅片系通过对单晶硅棒切片加工得到，主要用于生产太阳能电池片。单位重量单晶硅棒出片数更高的企业能够获得更高的附加值。标的公司选用的切片机具备切割线速高、硅棒加载长、细线化的特点，可针对不同尺寸规格的晶体进行高精度加工，提升出片率及产出效能。

(2) 提纯锭

标的公司的提纯锭可实现对拉晶、切片等工序中产生的废料进行回收利用，通过铸锭炉对废料进行提纯，进一步用于单晶拉棒。由于废料价格较低，综合考虑原料及提纯成本后的提纯锭相比传统的硅料具备成本优势。

(3) 多晶硅片

多晶硅片系通过多晶硅锭切片加工得到，主要用于生产多晶电池片，带来一定的附加值。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多晶硅片营收占比逐渐减少。

4、各主营产品技术门槛

(1) 单晶硅片

单晶硅片的技术门槛首先体现在硅片切割薄片化、金刚线细线化。标的公司选用的切片机具备切割线速高、硅棒加载长、细线化的特点，可针对不同尺寸规格的晶体进行高精度加工。标的公司采用细线化、窄槽距、薄片化切割和超长加

载量切割工艺，可提升单晶硅片的出片率及产出效能。目前标的公司用于生产单晶硅片的部分切片机使用的金刚线母线线径达到 32 μm ，而行业平均水平约在 43-56 μm ，标的公司细线化切割技术处于行业内领先地位。此外，标的公司已经储备片厚 110 μm 薄片化切割工艺，能够充分应对未来硅片薄片化的市场趋势。

标的公司单晶切片技术各项指标与行业平均水平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指标	公司生产水平	行业平均水平
切片电耗	7.5 万 kWh/百万片	7.1 万 kWh/百万片
耗水量	650 吨/百万片	910 吨/百万片
硅片厚度	P 型单晶硅片中量产的 M10 硅片厚度约为 150 μm ，G12 硅片厚度约为 155 μm	P 型单晶硅片平均厚度在 170 μm 左右
金刚线母线直径	32、35、38 μm	43-56 μm
单位方棒出片量	166mm 尺寸出片 69 片/公斤； 182mm 尺寸出片 60 片/公斤； 210mm 尺寸出片 44 片/公斤。	166mm 尺寸出片 64 片/公斤； 182mm 尺寸出片 53 片/公斤； 210mm 尺寸出片 40 片/公斤。

注：行业平均水平数据来源于 CPIA 统计数据。

标的公司的切片电耗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耗水量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硅片厚度相对行业平均水平更薄，金刚线母线直径更小，单位方棒出片量更大，具备一定竞争优势。

（2）提纯锭

提纯锭系对拉晶、切片等工序中产生的废料进行回收利用，在当前硅料紧缺且价格持续上涨的背景下，可以通过对废料的再利用实现降低原料成本的目的。经铸锭炉提纯后的提纯锭能够满足单晶拉棒生产的需要。

由于不同废料之间的质量参差不齐，提纯锭要求更加合理地配比各类废料，另一方面铸锭装料难度也有所增加，进而影响整体装料量，对生产工艺的要求更高。此外，在生产提纯锭的过程中还需要进行除硼工序，也对生产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多晶硅片

多晶硅片的技术门槛首先体现在成本端，标的公司目前是行业内少有的具备较大多晶铸锭、多晶切片产能的企业，铸锭炉工艺通过技术改造后具有“二次加

料”优势。二次加料即多晶硅铸锭炉二次加料技术，是在多晶硅熔化和长晶阶段利用加料装置从铸锭炉的顶部或者其他部位向坩埚内继续加料，实现提高多晶硅铸锭输出产量、降低铸锭成本的一种技术。相较常规铸锭炉工艺，该技术能够有效降低铸锭单耗、提高铸锭良率、降低铸锭加工成本、提高月单台产出。改造后的铸锭工艺为多晶硅片提供原料端的技术门槛和成本优势。

此外，标的公司的细线化、窄槽距、薄片化切割和超长加载量切割工艺，同样服务于多晶硅片切割，有效提高多晶硅片产出效率。

5、各主营产品在行业中的竞争力水平

(1) 单晶硅片

如前所述，标的公司的硅片切割薄片化、金刚线母线细线化切割技术具备一定优势，单晶硅片切片成本、单位出片量总体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在具备上述成本优势的情况下，标的公司的单晶硅片产品能够在品质上与同行业公司保持相近的水平，因此单晶硅片产品在行业中具备一定的竞争力水平。标的公司单晶硅片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技术指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单晶硅片主要技术指标
京运通	尺寸：156.75mm/210mm，边长&直径：156.75±0.25mm/210±0.25mm，硅片厚度：180μm/200μm，导电类型：P型，电阻率：1.0-3.0Ω·cm，氧含量：≤20ppma，碳含量：≤1ppma
美科股份	尺寸：182mm，边长：182±0.25mm，硅片厚度：150±20μm，导电类型：P型，电阻率：0.4-1.1Ω·cm，氧含量：≤7.5*10 ¹⁷ atoms/cm ³ ，碳含量：≤5*10 ¹⁶ atoms/cm ³
隆基绿能	尺寸：182mm，边长：182±0.25mm，硅片厚度：165+20/-10μm、160+20/-10μm、155+20/-10μm、150+10/-10μm，导电类型：P型，电阻率：0.4-1.1Ω·cm，氧含量：≤8*10 ¹⁷ atoms/cm ³ ，碳含量：≤5*10 ¹⁶ atoms/cm ³
TCL 中环	尺寸：156mm/156.75mm，边长：156±0.25mm/156.75±0.25mm，硅片厚度：≥145μm，导电类型：P型/N型，电阻率：0.3-12.6Ω·cm，氧含量：≤16ppma，碳含量：≤1.0ppma
晶樱光电	尺寸：182mm，边长：182±0.25mm，硅片厚度：160+20/-10μm、155+20/-10μm、150+20/-10μm，导电类型：P型，电阻率：0.4-1.1Ω·cm，氧含量：≤8*10 ¹⁷ atoms/cm ³ ，碳含量：≤5*10 ¹⁶ atoms/cm ³

注：美科股份主要技术指标数据来源于美科股份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其他主要技术指标数据来源于各厂商官网公开数据。根据同行业公司年报及官网数据，未查询到上机数控单晶硅片主要技术指标，未查询到京运通、TCL 中环 182mm 尺寸单晶硅片主要技术指标。

(2) 提纯锭

标的公司通过回收利用和购买较低成本的废料进行提纯，生产符合单晶拉棒生产要求的提纯锭，相较于直接购买原生多晶硅料具有成本优势。标的公司的单晶拉棒项目投产后，提纯锭主要用途为满足自身单晶拉棒产能，从而为单晶硅片的生产提供了低成本原料的保证。由于同行业公司尚未提及提纯锭产品销售，暂无法对标公司该产品在行业的竞争力水平。

(3) 多晶硅片

根据 CPIA 统计数据显示，虽然多晶硅片的市场份额由 2020 年的 9.3% 下降至 2021 年的 5.2%，未来亦呈逐步下降趋势，但仍会在细分市场保持一定需求量。目前标的公司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仍具备较大多晶铸锭、多晶切片产能的公司。标的公司多晶硅片产品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技术指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多晶硅片主要技术指标
京运通	尺寸：156.75mm，边长：156.75±0.25mm，硅片厚度：200μm/180μm，导电类型：P 型，电阻率：1.0-3.0Ω·cm，氧含量：≤10ppma，碳含量：≤16ppma
TCL 中环	尺寸：156mm，边长：156±0.25mm，硅片厚度：≥200μm，导电类型：P 型，电阻率：1-2.8Ω·cm，氧含量：≤16ppma，碳含量：≤10ppma
晶樱光电	尺寸：157mm，边长：157±0.25mm，硅片厚度：200±20μm，导电类型：P 型，电阻率：0.7-3.0Ω·cm，氧含量：≤5*10 ¹⁷ atoms/cm ³ ，碳含量：≤7*10 ¹⁷ atoms/cm ³

注：主要技术指标数据来源于各厂商官网公开数据。根据同行业公司年报及官网数据，未查询到上机数控、美科股份和隆基绿能的多晶硅片主要技术指标。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的多晶硅片产品品质与同行业公司相近。

二、结合主营产品及营收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标的资产近年来业绩波动较大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一) 标的资产主营产品及营收结构的变动情况

标的资产的主营产品及营收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本问之“（一）分主营产品列示标的资产 2020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构成及占比”。

(二) 标的资产近年来业绩波动较大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标的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177.98万元、10,451.53万元和7,125.1万元，盈利能力明显改善。按照单晶产品与多晶产品进行划分，标的公司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	销售收入	毛利	销售收入	毛利
单晶产品	38,183.33	9,207.27	21,163.40	2,412.36	1,987.68	146.41
多晶产品	12,476.69	794.16	44,875.69	9,877.61	29,042.06	5,126.63

注：上表数据未经本次重组会计师审计。

由上表可见，2020年和2021年，标的公司的利润主要由多晶产品贡献，2022年1-6月，随着标的公司进一步向单晶产品转型，单晶产品成为其主要利润来源，标的公司利润来源的变化趋势与光伏行业总体发展趋势一致。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波动较大的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标的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业务重心转移至光伏单晶产品

根据CPIA统计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多晶硅片市场份额持续下降，2021年已经下降至5.20%。标的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从2019年开始启动向单晶硅片及相关产品的转型工作。

(1) 单晶产品与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一方面不断将自身的多晶切片机改造为单晶切片机，提升单晶切片的产能；另一方面，在近两年硅料价格不断上涨的背景下，标的公司利用自身的铸锭炉对拉晶、切片等工序中产生的废料进行回收利用，成本相比单晶硅料具备一定优势，为标的公司带来一定业绩提升。此外，标的公司也逐步布局单晶拉棒业务，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也导致其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单晶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987.68万元、21,163.40万元和38,183.3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26%、25.00%和58.00%，转型效果良好。

1) 单晶产品营业收入的比较

从具体产品类型来看，同行业公司的光伏硅片以单晶硅片为主，单晶硅片及

相关产品营业收入迅速增长，与标的公司单晶产品营业收入的增长具有一致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长率
上机数控	单晶硅	1,075,347.25	272,979.42	293.93%
京运通	硅片	270,483.09	169,843.24	59.25%
美科股份	单晶硅片	340,808.78	77,196.12	341.48%
隆基绿能	硅片及硅棒	1,702,768.18	1,551,251.85	9.77%
TCL 中环	光伏硅片	3,179,686.73	1,416,072.47	124.54%
晶樱光电	单晶产品	21,163.40	1,987.68	964.73%

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上半年数据，下同。

2020 年，标的公司单晶产品销售收入较小（基数较小），导致 2021 年增速高于同行业公司。

2) 单晶产品盈利能力的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单晶硅片及相关产品的毛利率与标的公司单晶产品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21 年	2020 年
上机数控	单晶硅	19.73%	26.04%
京运通	硅片	26.83%	18.53%
美科股份	单晶硅片	13.55%	13.35%
隆基绿能	硅片及硅棒	27.55%	30.36%
TCL 中环	光伏硅片	22.73%	19.29%
晶樱光电	单晶产品	11.40%	7.37%

2020 年和 2021 年，标的公司单晶产品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一方面系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持续推动多晶产品向单晶产品切换，切换初期处于产能爬坡阶段，产量较低，设备及厂房的折旧影响了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标的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仅从事单晶硅片切片，未涉及单晶拉棒等工艺，提供的产品附加值有限。随着标的公司单晶产品产量的稳步提升以及 2022 年 4 月标的公司开始涉足单晶拉棒业务，2022 年 1-6 月，标的公司单晶产品的毛利率提升至 24.11%，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2) 多晶产品与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对比情况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逐渐开展多晶产品向单晶产品的切换工作。同行业公司中，单独披露多晶硅片及相关产品数据的情况较少，其中披露多晶产品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美科股份	2.82	-244.68%	5,386.65	-78.55%
航天机电	18,224.84	12.47%	15,438.58	5.83%
南玻 A	107,857.73	10.37%	98,878.29	15.91%
晶樱光电	44,875.69	22.01%	29,042.06	17.65%

注：美科股份与航天机电的多晶产品包括多晶硅片与多晶硅锭。南玻 A 的数据为其太阳能及相关产品数据，包含多晶全产业链产品，其中多晶硅片是太阳能产业板块主要收入来源，2021 年多晶硅片销售收入占太阳能产业比重约为 46%。

美科股份由于退出多晶产品，营业收入明显下降，导致毛利率为负。2021 年，标的公司多晶产品的营业收入相比 2020 年有所提升，与航天机电、南玻 A 等公司多晶产品的增长趋势一致。2020 年和 2021 年，标的公司多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7.65%和 22.01%，高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主要系标的公司掌握的铸锭炉工艺具有二次加料优势，相较常规铸锭炉工艺有效降低铸锭单耗、提高铸锭良率、降低铸锭加工成本，进而降低了多晶硅片的成本。

2022 年 1-6 月，随着标的公司进一步减少多晶产品的生产，标的公司多晶产品收入下降至 12,476.69 万元，毛利率也下降至 6.37%。

标的公司多晶产品向单晶产品转型能否成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已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之“（六）产品转型风险”及“第七节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之“（六）产品转型风险”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六）产品转型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顺应光伏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推动多晶硅片及相关产品向单晶硅片及相关产品的转型工作。2020 年和 2021 年，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和

利润主要来源于单晶硅片及相关产品；2022年1-6月，标的公司单晶硅片及相关产品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占比大幅提升。标的公司产品转向单晶硅片及相关产品能否成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产品转型风险。”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

标的公司2020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处置损益等金额合计为-5,317.9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2021年度	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注）
存货跌价准备	-12.97	28.7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4,160.71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99.12	-1,186.00
合计	-112.09	-5,317.95

注：标的公司存在将前期未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放入2020年计提的情形，后续本次重组的会计师会进行审计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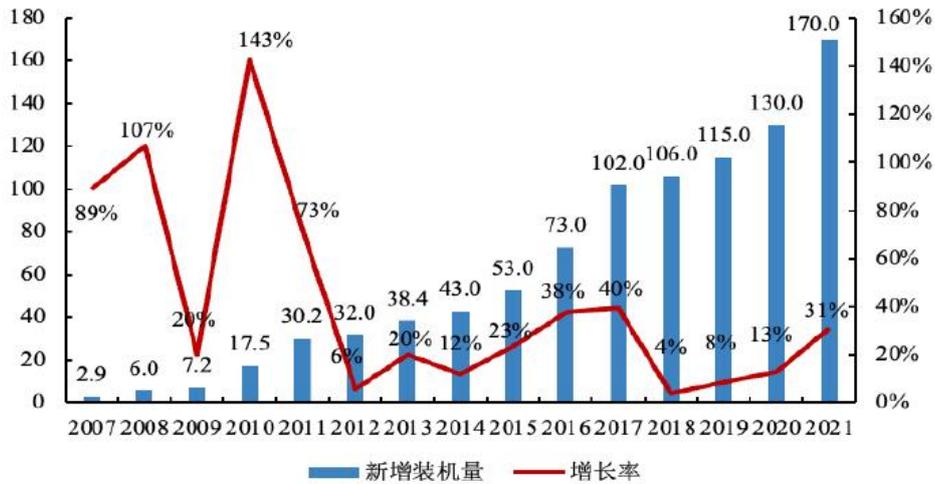
标的公司原主要从事多晶硅片的生产和销售，2018年光伏531政策出台后，短期内光伏行业的发展受到一定影响，其多晶硅片及相关产品的市场份额逐渐减少、价格大幅下降，以致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相应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因此，标的公司经减值测试于2020年集中计提了相关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这也相对导致了标的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相比2020年大幅提升。

3、“双碳政策”的提出大力促进光伏硅片行业的发展

2020年9月，我国宣布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二氧化碳排放力争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大力促进了光伏行业的发展，光伏新增装机量稳步增长、光伏硅片市场快速发展带动行业企业营业收入、利润规模不断提升。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21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规模同比增长31%，达到创记录的170GW，2007-2021年全球新增光伏规模年复合增长率达到33.75%，截至2021年末全球累计光伏装机规模达到926GW，光伏发电已成为全球增长速度最快的可再生能源。

2007-2021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 (GW)



在全球光伏产业蓬勃发展背景下，中国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产业规模稳步增长。2013 年中国新增装机容量首次超越德国，成为全球第一大光伏应用市场，此后持续保持高基数下的稳定增长趋势，并连续九年保持新增装机规模全球第一，截至 2021 年末中国累计光伏装机容量达到近 309GW，连续七年稳居全球首位。

2011-2021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量 (GW)



近年来硅片市场规模保持快速增长趋势。截至 2021 年底，全球硅片总产能约为 415.1GW，同比增长 67.8%，产量约为 232.9GW，同比增长 38.9%。从生产布局看，2021 年底中国大陆企业硅片产能约为 407.2GW，占全球的 98.1%，占据绝对领先地位。从产品类型看，2021 年硅片环节的产能提升仍然是以单晶硅

片产能扩产为主，其产能超过 339GW，同比增长近 69.7%；多晶硅片产能占比持续下降。



2021 年，单晶硅片（P 型+N 型）市场占比约 94.5%，其中 P 型单晶硅片市场占比由 2020 年的 86.9%增长到 90.4%，N 型单晶硅片约 4.1%。随着下游对单晶产品的需求增大，单晶硅片市场占比也将进一步增大，且 N 型单晶硅片占比将持续提升。多晶硅片的市场份额由 2020 年的 9.3%下降至 2021 年的 5.2%，未来呈逐步下降趋势，但仍会在细分市场保持一定需求量。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21 年版）》

综上，在光伏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等指标均实现了较大幅度增长。具体到产品类型来看，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在抓住多晶硅片市场的同时，积极向单晶硅片市场转型，盈利能力持续提升。此外，2020年标的公司计提较多的资产减值准备和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而2021年计提金额较小也导致2021年经营业绩明显提升。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已采取的核查措施

- 1、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官网等公开披露信息；
- 2、查阅光伏行业相关研究报告；
- 3、查阅标的公司提供的未经本次重组会计师审计的分产品收入及成本表、资产减值明细表等；
- 4、与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了解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
- 5、获取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产品规格书》。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单晶硅片、提纯锭和多晶硅片等，主要技术指标与同行业公司产品技术指标相近，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明显提升，一方面主要是标的公司顺应光伏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推动自身业务向单晶硅片及相关产品的转型，有助于其业绩提升；另一方面，由于“双碳政策”的出台以及光伏实现平价上网，带动光伏行业景气度显著提升，行业内公司均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的明显提升。此外，2020年，标的公司计提了金额较大的资产减值损失，导致当年亏损金额较高，2021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小，也是标的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提升的原因之一；

3、报告期内，在光伏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指标均实现了较大幅度增长，其经营业务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2.预案显示，标的资产 2020 年末至 2022 年上半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约为 76.3%、75.77%、78.76%，负债水平较高。请公司结合标的资产的负债结构、主要借款对象及资金用途，说明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并明确后续是否仍存在大额资金投入需求。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结合标的资产的负债结构、主要借款对象及资金用途，说明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

（一）负债结构、主要借款对象及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期末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325.98	10.41%	23,441.03	17.63%	9,514.86	9.2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9,293.66	77.66%	91,027.00	68.46%	59,521.54	57.64%
合同负债	3,493.59	2.10%	1,163.28	0.87%	1,874.57	1.82%
其他流动负债	454.18	0.27%	5,599.04	4.21%	19,008.47	18.41%
小计	150,567.41	90.43%	121,230.35	91.18%	89,919.45	87.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00.00	4.80%	5,000.00	3.76%	8,017.60	7.76%
长期应付款	298.20	0.18%	426.31	0.32%	414.20	0.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7,628.44	4.58%	6,301.17	4.74%	4,908.71	4.75%
小计	15,926.65	9.57%	11,727.47	8.82%	13,340.51	12.92%
合计	166,494.05	100.00%	132,957.82	100.00%	103,259.96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本次重组会计师审计，下同。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总负债为 166,494.05 万元，流动负债占比 90.43%。标的公司报告期负债结构较为稳定，以流动负债为主，融资渠道主要为商业银行、国投控股下的投资合伙企业，融资主要用于流动资金周转、经营性支出、固定资产投资设备购置等。标的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分析如下：

1、银行借款

标的公司的外部融资渠道主要为商业银行、国投控股下的投资合伙企业，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短期借款 17,325.98 万元、长期借款 8,000.00 万元。标的公司银行借款金额、借款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银行	期末借款余额	资金用途
短期借款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4,600.00	流动资金周转、经营性支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500.00	流动资金周转、经营性支出
	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	3,950.00	流动资金周转、经营性支出
	常熟农商行张家港支行	1,000.00	流动资金周转、经营性支出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	780.00	流动资金周转、经营性支出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	300.00	流动资金周转、经营性支出
	议付信用证等	5,195.98	流动资金周转、经营性支出
	总计	17,325.98	-
长期借款	高邮市园区企业投资三号基金（有限合伙）	8,000.00	流动资金周转、经营性支出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范围	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集团外部	硅料、硅片、坩埚、金刚线等主辅料款	18,849.51	6,542.12	9,775.50
		设备及辅助工程款	16,013.69	5,745.20	6,284.26
		小计	34,863.20	12,287.32	16,059.76
应付票据	集团外部	硅料、硅片、坩埚、金刚线等主辅料款	1,983.72	3,233.38	6,649.99
		设备及辅助工程款	-	104.07	456.57
	集团内部	硅片、硅锭等	92,446.74	75,402.22	36,355.22
		小计	94,430.46	78,739.68	43,461.7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			129,293.66	91,027.00	59,521.5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负债结构中占比最高的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截至报

告期末，标的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为 129,293.66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为 77.66%，且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票据占比较高的原因包括：（1）外部行业角度，光伏行业公司存在使用票据进行交易结算的习惯，因此公司与外部公司进行交易之时多数以票据进行结算；（2）内部公司角度，由于标的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存在内部互相采购或销售的交易，具体主要为苏州晶樱向扬州晶樱采购多晶硅锭用以切片形成多晶硅片后再销售给扬州晶樱，在实际付款时，苏州晶樱向扬州晶樱支付的多晶硅锭货款主要以应付票据支付，扬州晶樱收到苏州晶樱开具的应付票据后至银行进行承兑，所得资金再用于支付采购货款、设备购置及其他经营性支出。由于扬州晶樱收到的应收票据已进行贴现，无法与苏州晶樱的应付票据抵消，导致应付票据规模较高。

经初步统计，标的公司部分开具的应付票据可能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若该情况存在，对标的公司报告期收入预计无影响，但因该票据流转所获取现金可能产生的理财收益与其需支付的资金成本不完全对等，可能存在增加利息收入、进而增加标的公司利润的情形。截至目前，本次重组对标的公司审计、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尚在推进中，该事项对利润的精确影响值尚不可知，但按照标的公司收入规模及票据规模等测算，该事项对标的公司报告期（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净利润的累计影响数预计不超过 1,000 万元。此外，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在相关评估工作中将扣除该部分的影响。经后续进一步核查，若该情况存在，公司将督促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披露前规范整改，并确保未来不再发生类似情形。

同行业公司亦存在类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总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总负债
上机数控	565,084.54	80.16%	132,988.34	59.39%
京运通	248,580.38	22.54%	128,287.49	13.99%
美科股份	158,246.73	31.72%	15,169.81	9.19%
隆基绿能	2,171,116.24	43.29%	2,214,419.36	42.55%
TCL 中环	894,026.97	24.62%	719,903.97	23.50%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 账款/总负债	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 账款/总负债
晶樱光电	91,027.00	68.46%	59,521.54	57.64%

由上表可见，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上机数控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9.39%和 80.16%，占比较高。京运通和美科股份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占总负债的比重也在快速提升，标的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占比较高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合同负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合同负债金额为 3,493.59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行业发展迅速，标的公司业务增长导致的客户预付款项相应增长所致。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对象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合同负债 比重
1	南安市腾程泛家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1,460.18	41.80%
2	扬州禾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249.22	7.13%
3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207.88	5.95%
4	贞丰县建凯新能源光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硅料	188.45	5.39%
5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176.99	5.07%
合计			2,282.72	65.34%

（二）说明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单晶硅片、提纯锭、多晶硅片及其他单晶产品和多晶产品。最近两年末，同行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简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机数控	48.65%	45.69%
京运通	50.43%	54.38%
美科股份	67.92%	73.27%
隆基绿能	51.31%	59.38%
TCL 中环	46.56%	52.18%

简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平均数	52.97%	56.98%
晶樱光电	75.77%	76.30%

注：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半年报，美科股份数据源于其招股说明书，下同。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30%、75.77%以及78.76%，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资产负债率，主要原因包括：1、光伏行业公司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2、标的公司作为非公众公司，股权融资有限，更多依靠债务融资，因此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与拟上市的美科股份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为接近。

二、明确后续是否仍存在大额资金投入需求

公司正在实施及未来计划投产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设计产能（年）	目前产能	尚需投入资金估算	建设周期	资金来源
1	高效太阳能单多晶硅片制造项目（注1）	实施中	4.5GW	2.5GW	7,000 万元	2022年1月-2022年12月	自有资金为主、外部融资为辅
2	单多晶硅料清洗项目	实施中	1.5 万吨	\	9,000 万元（注2）	2022年1月-2022年12月	自有资金为主、外部融资为辅
3	单晶拉棒项目	规划中	2GW	\	4 亿元	8-10 个月（注3）	外部融资为主、自有资金为辅
4	电池片项目	规划中	2GW	\	5.6 亿元	8-10 个月（注3）	外部融资为主、自有资金为辅

注1：截至目前，年产4.5GW高效太阳能单多晶硅片制造项目已落地产能2.5GW，累计投入约9,000万元（包括待支付款项），主要依靠自有资金投入。

注2：其中包括3万平方米生产辅房及库房4,500万元预算金额。

注3：具体投建时间需根据融资到位情况以及市场情况而定，初步规划于2023年启动。

标的公司现有及储备项目充分，后续持续投入资金量较大，预计可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投入项目建设，因此外部融资需求较大。未来根据融资情况及光伏行业市场发展情况，标的公司有意在年产2GW单晶拉棒项目与年产2GW电池片项目中择一优先投入建设；资金筹措存在不确定性，规划中项目未来能否实施也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 已采取的核查措施

- 1、查阅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分析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
- 2、取得标的公司借款明细、借款合同以及资金用途，了解标的公司的银行借款情况；
- 3、取得标的公司应付票据台账、应收票据台账，检查其集团内部银行票据流转的一致性；
- 4、取得标的公司以前年度审计报告和未审财务报表，对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资金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标的公司的经营环境及融资环境，了解标的公司对外融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 5、现场访谈标的公司总经理，就标的公司融资计划，包含大额资金投入需求、资本负债结构等进行访谈，并获取其签署的访谈问卷。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光伏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加之标的公司自身作为非公众公司股权融资能力有限，更多依靠债务融资，导致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标的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围绕现有主营业务继续发展，后续存在较大的资金投入需求。

3.根据标的资产 2017 年年报，2017 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 1747.48 万元，主要为购买原材料等。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标的资产关联交易的情况，包括交易对象、内容、金额及占比等，并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标的资产关联交易的情况，包括交易对象、内容、金额及占比等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苏州卓樱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	363.54	0.64%	426.15	0.65%	557.86	1.11%
苏州卓樱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注2)	口罩	-	-	676.81	1.04%	-	-
扬州方通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	-	22.27	0.03%	-	-
扬州方通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3)	硅料	678.55	1.20%	-	-	-	-
合计		1,042.09	1.84%	1,125.24	1.72%	557.86	1.11%

注1：以上数据未经本次重组会计师审计，下同。

注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韩莉莉曾持有苏州卓樱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卓樱”）15%股权，标的公司董事、总经理黄金强曾持有苏州卓樱65%股权；根据工商系统显示，2022年6月28日，韩莉莉和黄金强已对外转让其持有的苏州卓樱股权。

注3：报告期内，韩莉莉曾持有扬州方通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方通”）25%股权，黄金强曾持有扬州方通35%股权；根据工商系统显示，2022年7月8日，韩莉莉和黄金强已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扬州方通股权。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发生的累计关联采购金额不超过营业成本的2%。

(二)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苏州卓樱	加工费	-	-	-	-	122.22	0.26%
扬州方通	硅料	36.36	0.06%	165.06	0.19%	21.61	0.05%
	辅料	-	-	1.02	0.00%	0.67	0.00%
	化学品	-	-	0.52	0.00%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合计		36.36	0.06%	166.60	0.20%	144.49	0.31%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发生的累计关联销售金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1%。

（三）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扬州方通	租赁费、水电费	194.34	0.30%	221.77	0.26%	117.21	0.25%
秀强投资	租赁费	0.15	0.00%	0.29	0.00%	0.29	0.00%
博联登投资		0.15	0.00%	0.29	0.00%	0.29	0.00%
众启飞投资		0.15	0.00%	0.29	0.00%	0.29	0.00%
苏州卓樱		-	-	45.04	0.05%	-	0.00%
合计		194.78	0.30%	267.67	0.32%	118.06	0.25%

注：苏州信德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于2022年8月15日更名为南京秀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秀强投资”，下同）；苏州圆飞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于2022年8月15日更名南京博联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博联登投资”，下同）；苏州众启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2022年8月17日更名为南京众启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众启飞投资”，下同）。

（四）关联担保

报告期各期存在关联方为标的公司进行担保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反担保情形。

1、2022年1-6月

担保方名称	担保形式	担保期间	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当期末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黄金强、韩莉莉、王占婷、博联登投资、	保证担保	2020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15日	3,100.00	否

担保方名称	担保形式	担保期间	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期末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秀强投资				
黄金强、韩莉莉、王占婷、博联登投资、秀强投资	保证担保	2021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7日	1,500.00	否
黄金强、王占婷、晶樱光电	保证担保	2021年12月7日至2025年10月6日	1,000.00	否
黄金强、韩莉莉、王占婷、博联登投资、秀强投资	保证担保	2021年9月22日至2024年9月22日	1,400.00	否
黄金强	保证担保	2020年3月25日至2025年3月24日	3,000.00	否
黄金强、王占婷	保证担保	2021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10日	1,250.00	否
黄金强、金世纪凤祥、众启飞投资、秀强投资、博联登投资	保证担保	2021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7日	375.00	否
黄金强、王占婷	保证担保	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12月25日	500.00	否
黄金强、王占婷	保证担保	2021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25日	500.00	否
黄金强、王占婷	保证担保	2022年1月21日至2026年1月20日	500.00	否
黄金强、王占婷	保证担保	2022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4日	280.00	否
黄金强、韩莉莉	保证担保	2018年11月28日至2027年5月5日	1,500.00	否
黄金强、韩莉莉	保证担保	2018年11月28日至2027年11月5日	1,500.00	否
黄金强、韩莉莉	保证担保	2018年12月18日至2028年5月5日	800.00	否
黄金强、韩莉莉	保证担保	2019年3月15日至2028年5月5日	700.00	否
黄金强、韩莉莉	保证担保	2019年3月15日至2028年11月5日	1,500.00	否
黄金强、韩莉莉	保证担保	2019年8月5日至2027年7月7日	414.00	否
黄金强、韩莉莉	保证担保	2020年1月16日至2027年7月7日	1,586.00	否

2、2021 年度

担保方名称	担保形式	担保期间	担保额度 (万元)	截至当期 末担保是 否已履行 完毕
黄金强、韩莉莉、王占婷、博联登投资、秀强投资	保证担保	2020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15日	3,100.00	否
黄金强、韩莉莉、王占婷、博联登投资、秀强投资	保证担保	2021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7日	1,500.00	否
黄金强、王占婷、晶樱光电、博联登投资、秀强投资	保证担保	2021年12月7日至2025年10月6日	1,000.00	否
黄金强、韩莉莉、王占婷、博联登投资、秀强投资	保证担保	2021年9月22日至2024年9月22日	1,400.00	否
黄金强	保证担保	2020年3月25日至2025年3月24日	3,000.00	否
黄金强、王占婷	保证担保	2021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10日	1,250.00	否
黄金强、韩莉莉	保证担保	2018年11月28日至2027年5月5日	1,500.00	否
黄金强、韩莉莉	保证担保	2018年11月28日至2027年11月5日	1,500.00	否
黄金强、韩莉莉	保证担保	2018年12月18日至2028年5月5日	800.00	否
黄金强、韩莉莉	保证担保	2019年3月15日至2028年5月5日	700.00	否
黄金强、韩莉莉	保证担保	2019年3月15日至2028年11月5日	1,500.00	否
黄金强、韩莉莉	保证担保	2019年8月5日至2027年7月7日	414.00	否
黄金强、韩莉莉	保证担保	2020年1月16日至2027年7月7日	1,586.00	否

3、2020 年度

担保方名称	担保形式	担保期间	担保额度 (万元)	截至当期 末担保是 否已履行 完毕
黄金强、韩莉莉、王占婷、博联登投资、	保证担保	2020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15日	3,100.00	否

担保方名称	担保形式	担保期间	担保额度 (万元)	截至当期末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秀强投资				
黄金强、韩莉莉、王占婷、博联登投资、秀强投资	保证担保	2018年1月8日至2021年1月7日	1,500.00	否
黄金强、王占婷	保证担保	2020年1月17日至2024年1月18日	1,826.00	否
黄金强	保证担保	2020年3月25日至2025年3月24日	3,000.00	否
黄金强、韩莉莉	保证担保	2018年11月28日至2027年5月5日	1,500.00	否
黄金强、韩莉莉	保证担保	2018年11月28日至2027年11月5日	1,500.00	否
黄金强、韩莉莉	保证担保	2018年12月18日至2028年5月5日	800.00	否
黄金强、韩莉莉	保证担保	2019年3月15日至2028年5月5日	700.00	否
黄金强、韩莉莉	保证担保	2019年3月15日至2028年11月5日	1,500.00	否
黄金强、韩莉莉	保证担保	2019年8月5日至2027年7月7日	414.00	否
黄金强、韩莉莉	保证担保	2020年1月16日至2027年7月7日	1,586.00	否

(五) 关联方资金往来

1、2022年1-6月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累计付款		2022年1-6月累计收款	
		金额 (万元)	款项性质说明	金额 (万元)	款项性质说明
应收账款	扬州方通	45.00	标的公司向扬州方通销售原生多晶硅料，结算金额低于预付款，退回	180.00	标的公司向扬州方通销售原生多晶硅料等收款
应付账款	扬州方通	1,088.15	标的公司向扬州方通采购单晶头尾料等付款	210.00	标的公司向扬州方通采购单晶头尾料，结算金额低于预付款，退回
应付账款	苏州卓樱	306.64	标的公司向苏州卓樱采购粘棒产线、	-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累计付款		2022年1-6月累计收款	
		金额 (万元)	款项性质说明	金额 (万元)	款项性质说明
			机器设备等付款		
应收账款	金世纪凤祥	1,000.00	金世纪凤祥预付给标的公司的硅料贸易款，后未实际采购，退回	-	
应付账款	金世纪凤祥	203.92	标的公司向金世纪凤祥采购葡萄酒、辅料等付款	-	
合计		2,643.71		390.00	

2、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累计付款		2021年度累计收款	
		金额 (万元)	款项性质说明	金额 (万元)	款项性质说明
其他应付款	黄金强	200.00	标的公司向黄金强还款	-	
应收账款	扬州方通	-		6,283.95	标的公司向扬州方通销售材料、贸易业务等收款
应付账款	扬州方通	4,174.67	标的公司向扬州方通采购硅料、贸易业务等付款	-	
应付账款	苏州卓樱	1,428.53	标的公司向苏州卓樱采购口罩、多晶硅片、机器设备等付款	-	
其他应收款	苏州卓樱	506.72	资金往来付款	1,474.62	资金往来收款、苏州卓樱向标的公司支付房租与劳务费
应付账款	金世纪凤祥	607.87	标的公司向金世纪凤祥采购硅料付款	-	
合计		6,917.79		7,758.57	

3、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年度累计付款		2020年度累计收款	
		金额 (万元)	款项性质说明	金额 (万元)	款项性质说明
其他应付款	黄金强	12.33	标的公司支付向黄金强借款的利息	200.00	标的公司向黄金强借款
应收账款	扬州方通	84.00	标的公司向扬州方通贸易业务结算退款	17,571.18	标的公司向扬州方通销售设备、贸易业务等收款
应付账款	扬州方通	17,021.19	标的公司与扬州方通贸易业务付款	-	
应付账款	苏州卓樱	104.28	标的公司向苏州卓樱采购硅片、设备付款	185.50	机器设备退货、退款
其他应收款	苏州卓樱	3,914.25	资金往来付款	3,315.91	资金往来收款
应收账款	金世纪凤祥	-		1,000.00	金世纪凤祥预付给标的公司的硅料贸易款
应付账款	金世纪凤祥	1,310.00	标的公司向金世纪凤祥采购硅料付款	-	
合计		22,446.05		22,272.5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扬州方通和苏州卓樱报告期内关联资金往来金额较大，主要系标的公司与之发生部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贸易业务，双方签订了合同、开具了发票并完成了部分贸易业务的款项支付，由此导致与该类关联方的销售采购金额远小于资金往来金额，该等资金往来不被认定为收入或成本。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逐渐规范该行为，与扬州方通、苏州卓樱等关联方发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贸易业务金额逐渐减小，最近一期已不存在类似情形。

（六）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应收账款	扬州方通	硅料	405.66	220.94	717.45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扬州方通	房租款、水电费	528.09	333.75	117.21
其他应收款	苏州卓樱	房租款	19.95	19.95	-
预付款项	苏州卓樱	设备款	19.11	186.94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苏州卓樱	设备款	-	-	0.65
应付账款	金世纪凤祥	硅料、硅片、电池片等	-	21.23	631.30
预收账款	金世纪凤祥	硅片	-	884.96	884.96
其他应付款	黄金强	借款	-	-	2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金额较小。截至2022年6月末，标的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合计为972.81万元，公司将积极督促标的公司完成对其关联方应收款项的收回工作，以确保本次交易重组草案披露前，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的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交易前虽有所增加，但增加的关联交易金额整体较小，对关联方不存在较大依赖。标的公司主要与关联方苏州卓樱和扬州方通产生关联交易。为了减少关联交易，2022年6月-7月，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陆续转让其持有的苏州卓樱和扬州方通的股权，未来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将进一步减少。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金世纪凤祥、众启飞投资、博联登投资、韩莉莉以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

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且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

（二）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分析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 1000kV 及以下各类超高压输电线路角塔、钢管组合塔、各类管道、变电站构支架、220kV 以下钢管及各类钢结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少数几家能生产最高电压等级 1000kV 输电线路铁塔的企业之一，也是国内少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生产复合材料绝缘杆塔的企业，公司在超高压和特高压输电线路铁塔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范建刚先生。范建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光伏业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范建刚先生。范建刚先生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范建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亦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

东利益不受损害。”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交易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标的公司现有股东金世纪凤祥、众启飞投资、秀强投资、博联登投资、晶源新能源、马燕婷、韩莉莉和黄金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本承诺人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3.如本承诺人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4.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5.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避免同业竞争义务，则本承诺人应向上市公司赔偿因违反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产生的损失。”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主要交易对方均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函，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三、补充披露情况

以上内容已在预案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六、交易标的

资产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 已采取的核查措施

- 1、获取并分析标的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数据；
- 2、核查的关联交易合同、发票、资金流水情况；
- 3、获取本次交易对方金世纪凤祥、众启飞投资、博联登投资、韩莉莉以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4、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 5、查阅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 6、获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7、获取标的公司现有股东金世纪凤祥、众启飞投资、秀强投资、博联登投资、晶源新能源、马燕婷、韩莉莉和黄金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上市公司已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该关联交易数据未经本次重组的会计师审计），关联交易类型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关联担保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等；
- 2、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会增加一定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金世纪凤祥、众启飞投资、博联登投资、韩莉莉以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3、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

动人以及主要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4.请公司补充披露各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资产股份的时间、方式、是否实缴、相关估值定价等情况，说明交易对方锁定期是否符合规则要求，以及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各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资产股份的时间、方式、是否实缴、相关估值定价等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晶樱光电商档、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内部决议文件、股份转让文件、增资协议、合资合同、公司章程、验资文件、评估报告、部门批复、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告等资料，交易对方金世纪凤祥、众启飞投资、宫本贸易、秀强投资、博联登投资、晶源新能源、马燕婷、韩莉莉、黄金强均已履行对晶樱光电的实缴出资义务，其取得标的资产股份的时间、方式、相关估值定价等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晶樱光电股份的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取得标的资产股份的时间 ^①	取得标的资产股份的方式	相关估值定价	是否实缴
金世纪凤祥	4,500.00	30.0000%	2009年9月	金世纪凤祥与宫本贸易设立标的公司,取得标的公司280万美元出资额	不涉及	已分别截至2009年9月9日、2011年8月8日实缴,由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张华会验字(2009)第194号《验资报告》、张华会验字(2011)第231号《验资报告》
			2012年7月	宫本贸易将其持有标的公司当时13.85%的股权对应110.828848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金世纪凤祥,此次转让后,金世纪凤祥持有标的公司390.828848万美元出资额	由于转让的出资额在转让时并未实际出资,遂金世纪凤祥无需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给宫本贸易,不涉及估值情况	已截至2012年7月23日实缴到位,由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张华会验字(2012)第119号《验资报告》

交易对方	持有晶樱光电股份的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取得标的资产股份的时间 ^①	取得标的资产股份的方式	相关估值定价	是否实缴
			2014年1月	金世纪凤祥认缴标的公司300万美元新增出资额,此次增资后,金世纪凤祥持有标的公司690.828848万美元出资额	1美元/出资额,实缴完成后对应估值1,800万美元	已截至2014年1月8日实缴到位,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勤业分所出具天衡勤验字(2014)0056号《验资报告》
			2015年6月	标的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注册资本由1,800万美元变更为11,357.179594万元人民币,币种变更后,金世纪凤祥持有标的公司的出资额变更为4,359.161644万元人民币	不涉及	已截至2014年8月27日,注册资本币种变更,由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张家港华景分所出具方会验字(2015)第5018号《验资报告》
			2015年7月	标的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11,357.179594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0,000万元人民币,减少的1,357.179594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宫本贸易与金世纪凤祥按各自出资比例减少。同时,宫本贸易将其持有标的公司当时6.62%的股权对应662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以66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金世纪凤祥。此次减资及股权转让后,金世纪凤祥持有标的公司4,500万元出资额	1元/出资额,转让对应估值10,000.00万元	已实缴,见前文
众启飞投资	3,000.00	20.00000%	2016年8月	众启飞投资以7,500万元现金认购标的公司3,000万股股份	2.5元/股 参考了标的公司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经各方协商后定价,对应估值为32,500万元	已截至2016年8月12日实缴到位,由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张家港华景分所出具方会验字(2016)5020号《验资报告》
宫本贸易	2,500.00	16.66667%	2009年9月	宫本贸易与金世纪凤祥设立标的公司,取得标的公司520万美元出资额	不涉及	已分别截至2009年9月9日、2011年8月8日实缴,由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张华会验字(2009)第194号《验资报
			2012年7月	宫本贸易将其持有标的公司当时13.85%的股权对应110.828848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金世纪凤祥,此次转让	由于转让的出资额在转让时并未实际出资,遂金世纪	

交易对方	持有晶樱光电股份的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取得标的资产股份的时间 ^①	取得标的资产股份的方式	相关估值定价	是否实缴
				后, 宫本贸易持有标的公司 409.171152 万美元出资额	凤祥无需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给宫本贸易	告》、张华会验字(2011)第 231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1 月	宫本贸易认缴标的公司 700 万美元新增出资额, 此次增资后, 宫本贸易持有标的公司 1,109.171152 万美元出资额	1 美元/出资额, 实缴完成后对应估值 1,800 万美元	已分别截至 2014 年 1 月 13 日、2014 年 3 月 12 日、2014 年 4 月 17 日和 2014 年 8 月 27 日实缴, 分别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勤业分所出具天衡勤验字(2014)0062 号《验资报告》、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张华会验字(2014)第 022 号《验资报告》、张华会验字第(2014)027 号《验资报告》、张华会验字(2014)第 041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6 月	标的公司召开董事会, 决议同意将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 注册资本由 1,800 万美元变更为 11,357.179594 万元人民币, 币种变更后, 宫本贸易持有标的公司的出资额变更为 6,998.01795 万元人民币	不涉及	已截至 2014 年 8 月 27 日, 注册资本币种变更, 由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张家港华景分所出具方会验字(2015)第 5018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7 月	标的公司召开董事会, 决议同意将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 11,357.179594 万元人民币减少至 10,000 万元人民币, 减少的 1,357.179594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宫本贸易与金世纪凤祥按各自出资比例减少。同时, 宫本贸易将其持有标的公司当时 20.00%的股权对应 2,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以 2,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秀强投资、持有标的公司当时 10.00%的股权对应 1,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以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	1 元/出资额, 转让对应估值 10,000.00 万元	已实缴, 见前文

交易对方	持有晶樱光电股份的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取得标的资产股份的时间 ^a	取得标的资产股份的方式	相关估值定价	是否实缴
				格转让给博联登投资、持有标的公司当时 6.62%的股权对应 662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以 662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金世纪凤祥。此次减资及股权转让后，宫本贸易持有标的公司 2,500 万元出资额		
秀强投资	2,000.00	13.3333%	2015年7月	宫本贸易将其持有标的公司当时 20.00%的股权对应 2,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以 2,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秀强投资	1 元/出资额，转让对应估值 10,000.00 万元	已实缴，见前文
博联登投资	1,000.00	6.6666%	2015年7月	宫本贸易将其持有标的公司当时 10.00%的股权对应 1,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以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博联登投资	1 元/出资额，转让对应估值 10,000.00 万元	已实缴，见前文
晶源新能源	700.00	4.6667%	2019年4月	北京晋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标的公司 4.6667%的股权对应 700 万股股份作价 7,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晶源新能源	10 元/股 此次股权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转让，遂根据当时北京晋丰投资有限公司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价格（即 10 元/股）定价，对应估值为 150,000.00 万元	已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由北京晋丰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到位，由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702 号《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验资报告》
马燕婷	700.00	4.6667%	2017年10月	马燕婷以 7,000 万元现金认购标的公司 700 万股股份	10 元/股 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行业市盈率、标的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后确定，对应估值为 150,000.00 万元	已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实缴到位，由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702 号《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验资报告》
韩莉莉	300.00	2.0000%	2017年10月	韩莉莉以 3,000 万元现金认购标的公司 300 万股股份	10 元/股 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每股	已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实缴到位，由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

交易对方	持有晶樱光电股份的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取得标的资产股份的时间 ^a	取得标的资产股份的方式	相关估值定价	是否实缴
					净资产、所处行业、行业市盈率、标的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后确定，对应估值为150,000.00万元	字（2017）第702号《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验资报告》
黄金强	300.00	2.0000%	2017年10月	黄金强以3,000万元现金认购标的公司300万股股份	10元/股 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行业市盈率、标的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后确定，对应估值为150,000.00万元	已截至2017年6月30日实缴到位，由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702号《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验资报告》

注：取得标的资产股份的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或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间为准。

二、说明交易对方锁定期是否符合规则要求，以及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一）交易对方锁定期符合规则要求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的，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及在交易过程中从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受让该上市公司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公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除收购人及其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应当公开承诺，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

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特定对象持有或者控制的股份达到法定比例的，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认购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公开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前款规定的特定对象还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公开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相关交易对方锁定期的安排具体如下：

1、发行对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发行对象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发行对象应当按照法律和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各方约定的要求就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出具锁定承诺，并在结算公司办理股份锁定。

2、为确保业绩承诺方履行向收购方作出的业绩承诺义务，在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应在业绩承诺期间分期解锁，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具体解锁方式、解锁比例将由收购方与业绩承诺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或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具体安排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3、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如在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出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

排。

4、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届时应遵守的法律、上交所相关规则等规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对方金世纪凤祥、众启飞投资、秀强投资、博联登投资、晶源新能源、韩莉莉、马燕婷持有晶樱光电股份的时间均已超过12个月。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上述交易对方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非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综上，相关交易对方关于锁定期的安排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二）各交易对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金世纪凤祥系韩莉莉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博联登投资系韩莉莉持有 5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金世纪凤祥和博联登投资均由韩莉莉实际控制。秀强投资系黄金强持有 99%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由黄金强实际控制。综上，金世纪凤祥、博联登投资和韩莉莉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秀强投资和黄金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外，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三、补充披露情况

以上内容已在预案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情况”之“（十）各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资产股份的时间、方式、是否实缴、相关估值定价等情况，说明交易对方锁定期是否符合规则要求，以及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中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已采取的核查措施

1、查阅了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内部决议文件、股份转让文件、增资协议、合资合同、公司章程、评估报告等文件，了解了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2、查阅了标的公司的验资文件、出资凭证等资料，了解了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

3、查阅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了解锁定期的相关规定；

4、取得了收购方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交易对方金世纪凤祥、众启飞投资、秀强投资、博联登投资、韩莉莉和晶源新能源、马燕婷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了解关于上述交易对方锁定期的约定；

5、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了解了标

的公司、收购方及交易对方的股权结构情况；

6、取得了各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各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资产股份的时间、方式、是否实缴、相关估值定价情况；

2、本次交易的相关交易对方关于锁定期的安排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3、金世纪凤祥系韩莉莉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博联登投资系韩莉莉持有 5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金世纪凤祥和博联登投资均由韩莉莉实际控制。秀强投资系黄金强持有 99%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由黄金强实际控制。综上，金世纪凤祥、博联登投资和韩莉莉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秀强投资和黄金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外，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5.公告显示，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红橡金麟伊洛 1 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上海伊洛）于本次重组停牌前，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自控股股东范建刚处买入 1.79%公司股份。有报道称，上海伊洛曾于 2020 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买入的时间、金额与同期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的时间、金额较为吻合。请公司：

（1）结合控股股东及相关知情人筹划本次重组事项的时间节点，说明控股股东停牌前与上海伊洛发生大宗交易的背景，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2）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与上海伊洛历史股票交易情况，包括时间、金额、交易背景，并说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往来。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控股股东及相关知情人筹划本次重组事项的时间节点，说明控股股东停牌前与上海伊洛发生大宗交易的背景，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

（一）本次重组筹划时间节点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初步筹划	2022年7月8日	晶樱光电会议室	现场会议	风范股份：范立义（董事长）、孙连键（董秘） 交易对方代表：黄金强（标的公司总经理）	交易对方向参会各方介绍了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业务经营情况、科研开发成果、主要竞争优势以及未来的发展计划。风范股份向参会各方介绍了上市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拟进行业务拓展的方向以及未来的战略规划。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拟进行的合作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经会议讨论，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了初步意向。
签署意向协议	2022年7月11日	风范股份会议室	现场会议	风范股份：范立义、孙连键 交易对方代表：黄金强	风范股份与交易对方就重组预案及相关协议进一步交换了意见。经会议讨论，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了框架协议。
签署正式协议	2022年7月25日	风范股份会议室	现场会议	风范股份：范立义、孙连键 交易对方代表：黄金强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项目组成员	风范股份与交易对方就重组报告书（预案）及相关协议进一步交换了意见。中介机构针对交易事项以及上述讨论情况提供了各自的专业意见。经会议讨论，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了正式协议。

（二）控股股东停牌前与发生大宗交易的背景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范建刚核实，因其本人有资金使用需求，于2022年6月开始在“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减持预披露”系统提交减持申请，并与意向大宗交易买入方上海伊洛开始接触，经多轮沟通，最终双方于7月5日按照每股4.77元的价格成交2,040万股。

（三）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筹划阶段，各方均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同时已提醒内幕信息知情人未经允许不得向非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人亲属、同事）泄漏本次交易信息，不得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不得建议他人、配合他人以及其他任何方式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建立了严格的保密防火墙隔离措施。公司于7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公告》，关于本次重组事项，公司已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备《内幕信息知

情人登记表》、《重大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等，且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不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与上海伊洛历史股票交易情况，包括时间、金额、交易背景，并说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往来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范建刚、范立义、范岳英与杨俊四人核实，除 2022 年 7 月 5 日大宗交易外，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与上海伊洛历史股票交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成交量 (万股)	成交金额 (万元)	交易背景
范建刚	2020 年 11 月 19 日	833	3,374	控股股东本人资金需求而减持股票，而受让方上海伊洛看好公司股票行情预期，双方磋商达意
	2020 年 12 月 10 日	670	2,714	
	2020 年 12 月 18 日	570	2,280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82	771.7	

除上述大宗交易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与上海伊洛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上内容已在预案之“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七、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与上海伊洛历史股票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 已采取的核查措施

针对本问题提及的情况，独立财务顾问采取了如下主要核查措施：

1、查阅了风范股份披露的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公告、年度报告等；
2、查阅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与《重大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

3、查阅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4、查阅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大宗交易时出具的关于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情况的承诺书；

5、访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查其与上海伊洛股票交易相关情况，以及确认本次重组知悉情况等；

6、获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0 年至今的银行流水，并核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7、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等查询上海伊洛相关工商及基金备案信息；

8、访谈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相关员工，就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并获取上海伊洛就无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等情况出具的《承诺函》；

9、查阅上市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保密协议》，并访谈本次交易参与机构及人员，核查内幕信息知情及保密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关于本次重组事项，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重大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等，且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情形。

上市公司已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海伊洛历史股票交易情况，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海伊洛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相关问题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19日

